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726号

当事人：鲁山县振峰废品收购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542HP9Q；

住所（住址）：鲁山县

经营者：刘振峰；

身份证件号码：410126

2021年11月19日，我局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即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99，送达了鲁市监询字〔2021〕14172号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经查，当事人在用的计量器具涉嫌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违法所得1600元。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用计量器具涉嫌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照片一组，证明违法事实现场实际情况，
- 5、违法所得情况说明书一份。

以上证据已由相关方确认。

2021年12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罚告【2021】729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构成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通则和《裁量基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处罚裁量为轻微违法。

综上所述，依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下列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上缴国库；
- 2、罚款 400 元；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逾期不缴的罚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